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20094013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施工[2020]0912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新生态城合作区 2020 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 以 津生固投发【2020】14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津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2648.13 万元，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2648.13 万元，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7 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 天津津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新生态城合作区 2020 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 7 项，建设合作区 6 个住宅项目、1 个公建项目的气力垃圾配套管网，包括垃圾管道、检修口、垃圾投放口、管道进气口和投放口阳光棚等,总投资额 2648.13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生态城合作区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中新生态城合作区 2020 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规模为 2 项，包括：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4-01-01 地块（26#）住宅项目荣唐苑，新建管线长度约 62.51m，井室 3 个，投放口安装 6 套，进气阀安装 2 套；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 20b 吉宝住宅项目，新建管线长度约 184m，井室 5 个，投放口安装 6 套，进气阀安装 2 套。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内容。总投资额 125.0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 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应配备人员: (1)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2) 项目部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 项目部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确认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应持“身份认证”登陆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投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http://www.tjconstruct.cn>)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确认。

5、公告发布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投标确认的投标人, 请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前往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名阶段，投标确认截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可与代理机构联系，采用网络或邮寄的方式（邮箱 ruirongbm@126.com）获取文件。

6.2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津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福居(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中津大道与中天大道交口（生态城环卫之家）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郝轩昂

电话：022-25264762

传真：022-25264762

代理机构：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宁慈棋(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东江道交口香年广场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2-88262027-892

传真：022-88262027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津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郝轩昂

电话：022-25264762 传真：022-25264762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中津大道与中天大道交口（生态城环卫之家）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李扬

电话：66328520、66328581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zxtjstcjsjglzx@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情况

水	是
---	---

电	是
路	是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是

招标人承诺

<p>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